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刑法

周道鸾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中 国 刑 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周道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小清 梁华仁

彭健生 张泗汉

周道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
(京)新登字185号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中 国 刑 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周道鸾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18印张 395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5次印刷

ISBN7-5620-0597-4/D·548

印数: 40100—48600 定价: 10.50元

作者简介

- 周道鸾** 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研究室主任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委员会委员
- 梁华仁** 副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研究生导师
组组长
- 张泗汉** 副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 彭健生** 高级讲师 武汉市司法学校 副校长
- 陈小清** 讲师 广州市司法学校

说 明

为适应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根据司法部颁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司法部教育司编印的各门教学大纲，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和司法学校的教授、教师以及公检法司实际部门的专家编写了一套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继承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逻辑》、《写作》、《书法》、《司法文书》、《司法口才》等共14门，于1991年秋出版。以后将根据需要继续组织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中等法律人才。力求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根据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教材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兼具科学性和实用性。

《中国刑法》是这套教材的一种。由周道鸾主编，各撰稿人分工如下：

陈小清 第一、二、三、四章，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梁华仁 第五、六、七、八、九、十章

彭健生 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

张泗汉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 第二十八、二十九章。

周道鸾 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第三十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各撰稿人各自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

由于编写中等专业学校法学教材尚属初次，缺乏经验，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 何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5)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7)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7)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	(15)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17)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21)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1)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1)
第五章 犯罪的概念	(36)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36)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37)
第三节 犯罪与非犯罪的界限.....	(43)
第六章 犯罪构成概述	(48)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48)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50)
第三节 犯罪构成在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 地位与作用.....	(53)

第四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55)
第七章	犯罪客体	(5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5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61)
第三节	犯罪的直接客体与犯罪对象	(63)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66)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66)
第二节	危害社会的行为	(67)
第三节	危害社会的结果	(71)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 果关系	(73)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76)
第九章	犯罪主体	(78)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78)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81)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84)
第十章	犯罪主观方面	(89)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89)
第二节	犯罪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89)
第三节	犯罪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93)
第四节	意外事件	(95)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96)
第六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 的错误	(98)
第十一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03)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03)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14)

第十二章	直接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	(119)
第一节	直接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1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2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2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25)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30)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	(13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3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4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41)
第十四章	一罪与数罪 ·····	(148)
第一节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148)
第二节	一行为形似数罪而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者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50)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152)
第四节	数行为在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54)
第十五章	我国刑罚的概念、体系和种类 ·····	(159)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59)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163)
第三节	主刑·····	(165)
第四节	附加刑·····	(175)
第五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80)
第十六章	量刑 ·····	(183)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83)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86)
第三节	累犯·····	(193)

第四节	自首	(195)
第十七章	数罪并罚	(200)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200)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01)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况	(203)
第十八章	缓刑	(207)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207)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208)
第十九章	减刑 假释	(215)
第一节	减刑	(215)
第二节	假释	(219)
第二十章	时效 赦免	(224)
第一节	时效	(224)
第二节	赦免	(229)
第二十一章	刑法分则概述	(231)
第一节	学习刑法分则的意义	(231)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233)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234)
第四节	法定刑	(238)
第二十二章	反革命罪	(242)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242)
第二节	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245)
第三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247)
第四节	间谍罪、特务罪	(249)
第五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积极 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251)
第六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组	

	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253)
第七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256)
第八节	本章的其他罪·····	(258)
第九节	反革命罪的死刑适用和附加刑的 适用·····	(260)
第二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63)
第二节	放火罪、失火罪·····	(265)
第三节	爆炸罪·····	(269)
第四节	投毒罪·····	(271)
第五节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73)
第六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	(275)
第七节	破坏通讯设备罪·····	(277)
第八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280)
第九节	交通肇事罪·····	(285)
第十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89)
第十一节	本章的其他罪·····	(294)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9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98)
第二节	走私罪·····	(301)
第三节	逃汇、套汇罪·····	(309)
第四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313)
第五节	走私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物品罪·····	(315)
第六节	投机倒把罪·····	(317)

第七节	偷税罪、抗税罪·····	(325)
第八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330)
第九节	假冒商标罪·····	(333)
第十节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336)
第十一节	非法狩猎罪·····	(342)
第十二节	本章的其他罪·····	(344)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4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概述·····	(347)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过失杀人罪·····	(348)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过失重伤罪·····	(353)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	(363)
第五节	诬告陷害罪·····	(366)
第六节	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370)
第七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	(380)
第八节	拐卖人口罪·····	(382)
第九节	非法拘禁罪·····	(389)
第十节	侮辱罪、诽谤罪·····	(392)
第十一节	报复陷害罪·····	(395)
第十二节	本章的其他罪·····	(397)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40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01)
第二节	抢劫罪·····	(403)
第三节	盗窃罪·····	(409)
第四节	诈骗罪·····	(420)
第五节	抢夺罪·····	(424)
第六节	贪污罪·····	(427)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	(433)
第八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38)
第九节	本章的其他罪·····	(442)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4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45)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446)
第三节	扰乱社会秩序罪·····	(449)
第四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聚众扰乱 交通秩序罪·····	(452)
第五节	流氓罪·····	(454)
第六节	脱逃罪·····	(463)
第七节	窝藏罪、包庇罪·····	(466)
第八节	制造、贩卖假药罪·····	(468)
第九节	赌博罪·····	(470)
第十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471)
第十一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73)
第十二节	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81)
第十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毒品罪、窝 藏毒品犯罪所得财产罪·····	(489)
第十四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490)
第十五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493)
第十六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495)
第十七节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 注射毒品罪·····	(496)
第十八节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 毒品罪·····	(498)
第十九节	窝赃罪、销赃罪·····	(499)

第二十章 传授犯罪方法罪·····	(500)
第二十一章 侮辱国旗、国徽罪·····	(502)
第二十二章 本章的其他罪·····	(504)
第二十八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09)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509)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511)
第三节 重婚罪·····	(513)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516)
第五节 虐待罪·····	(518)
第六节 遗弃罪·····	(519)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521)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524)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24)
第二节 受贿罪·····	(527)
第三节 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533)
第四节 泄露国家秘密罪·····	(536)
第五节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 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539)
第六节 玩忽职守罪·····	(540)
第七节 徇私枉法罪·····	(543)
第八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545)
第九节 私放罪犯罪·····	(548)
第十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550)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5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54)
第二节 罪名·····	(557)
附录 编写本书参考的主要书目·····	(563)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一、我国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犯罪与刑罚是刑法的两大基本内容。因而，简单地讲，刑法就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我国刑法是指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一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单行刑事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3）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如《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禁毒的决定》以及《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4）非刑事法

律中的刑法规范，即经济、民事、行政等法律中的刑事法律条款。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刑法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最广泛。其他部门法通常只是保护和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民法只是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只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刑法则与之不同，它所保护的是受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因而不限于社会关系的某一个方面。同一种社会关系，既受其他有关部门法的保护和调整，又受刑法的保护，而且是有效保护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措施中的最后一道屏障。因此，其他任何一个部门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都不如刑法这样广泛。

（二）刑法的制裁手段最严厉。刑法是保障其他法律顺利实施的后盾，因而其制裁方法较之于其他部门法必然要严厉得多。其他部门法的制裁手段统称为非刑罚处理方法，一般只限于非刑罚性质的财产或者经济制裁。如罚款、赔偿损失等，以及短期的限制人身自由，如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等。但不能长期限制行为人的自由，更不能剥夺其政治权利和生命。而刑法的制裁方法则是刑罚，它不仅包括财产刑、自由刑，还包括资格刑和生命刑。因此，没有哪一个部门法的制裁方法比刑法的制裁方法更严厉。

二、我国刑法的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又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刑法的性质。同时，刑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维护统治阶级秩序和利益的工具。所以，刑法

的性质又取决于国家的性质。人类历史发展迄今，从历史沿革上看，共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但依国家的性质来划分，只有两种类型，即剥削阶级国家（包括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相应地，也有两种不同性质的刑法，即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在具体内容上也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同，但其共同本质都是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保护剥削阶级的利益，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秩序的工具。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充分体现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我国刑法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一）我国刑法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工人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革命、最先进的阶级，它担负着在人类社会消灭剥削制度，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伟大胜利。这一胜利摧毁了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上层建筑，建立起全新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除了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代表的伪法统，把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推动社会向前发展，有效地预防犯罪和逐步消灭犯罪，作为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具有鲜明的革命性。